



反制关税下的加工贸易困局

概要

- » 海关总署等部门近期发布了三项新政，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的相关措施进行调整，对下列四类商品的记录、进口和关税待遇提出了额外要求：
 - 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的商品；
 - 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商品；
 - 实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以及
 - 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

- » 本文分析这些新政对加工贸易业务的影响，并概述采用加工贸易模式时应考虑的关键因素。

反馈



2025 (第 06 期)

2025 年 0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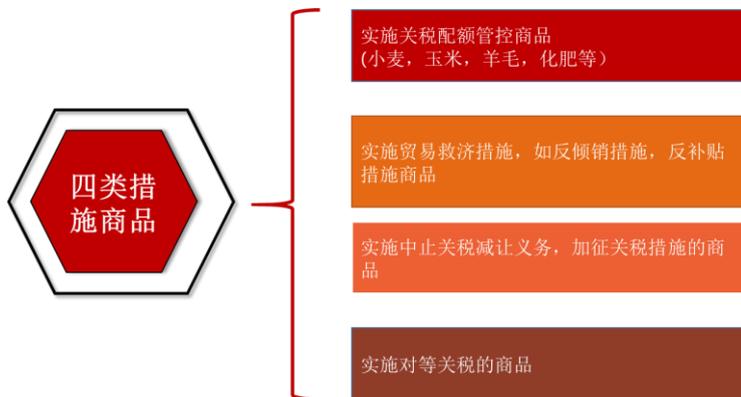
详情

在当前国际贸易形势持续紧张的背景下，我国对部分进口商品（特别是源自美国、欧盟的商品）实施了包括对等加征关税在内的贸易管制措施。

为此，海关总署等部委于 2025 年 4 至 6 月间连续出台以下三项重要政策，对保税区内及区外加工贸易项下受管制商品的流转管理和关税征管制度进行了系统性规范：

法规	文号	发布日	生效日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执行事项的公告	58 号公告	2025.04.09	2025.04.10
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	83 号公告	2025.05.09	2025.06.10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四类措施商品申报填制规范的公告	116 号公告	2025.06.05	2025.06.10

海关此次出台的新规旨在强化保税货物监管，重点防范保税政策滥用及关税与贸易管制规避行为，其适用范围涵盖所有受特殊贸易措施约束的进口商品，包括：受配额管理的商品、适用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反补贴）的商品以及受对等关税约束的商品，特别是源自美国和欧盟的相关商品（以下统称“**四类措施商品**”），即下图所示商品：



在加工贸易监管体系中，四类管制商品中的保税商品是重点监管对象。这类商品在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加工贸易项下仍保持保税状态时，往往经过深加工环节，存在通过原产地标识变更（转为“中国制造”）或与非管制商品混合等方式规避监管的风险。正是由于存在此类监管漏洞，海关必须建立精准的征管机制：对处于保税状态的四类管制商品实施全流程监控，并针对其最终流向（内销/复出口）实施差别化关税征管措施，这也正是近期政策调整的根本动因所在。

58号公告

禁止对原产于美国的货物，加工后的成品，在保税区内和外均不得保税流转

83号公告

对四类措施商品设立专用账册管理，且：

- 经过保税流转的商品不得内销。
- 对不属于四类措施商品，在保税区内加工后转变为四类措施商品的，按照成品而非原材料征收关税。

116号公告

规定专用账册中四类措施商品的申报填制要求，包括：

- 来源标识
- 原产国
- 关税计算方式

2025 (第 06 期)

2025 年 06 月

部分加工贸易受限

加工贸易商品原则上以出口为导向，因此进口原材料可享受保税政策暂免关税。然而在实际商业运作中，保税货物的流转日趋频繁：既包括保税区内不同收货人之间的流转，也涉及加工贸易企业之间的成品转移（即“保税流转”）。更值得关注的是，部分企业通过变更商品编码或原产地标识，将四类管制商品重新归类为非管制商品内销，以此规避监管要求。

这一趋势给海关监管带来双重挑战：一方面需要建立有效的全流程监控机制，确保四类管制商品在保税外包环节的可追溯性；另一方面需要完善关税征管体系，对保税区内（进口前）和加工贸易项下（完税前）的加工成品实施精准征税。

为应对这些挑战，海关因此相继出台三项针对性政策，对四类管制商品的监管作出以下明确规定：

- **专用账册要求：**企业在使用境外保税进口的四类管制商品及其加工成品开展加工贸易或保税业务时，必须通过金关二期保税监管系统设立专用手册或账册（以下统称“**专用账册**”）进行登记管理。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此类商品严禁通过保税流转方式转入加工企业使用非管制商品设立的普通账册。
- **进口限制：**境外进口的四类管制商品经保税加工后的成品，仅未发生保税流转的方可内销（须按四类管制规定执行）；所有经过保税流转的成品（无论是否加工）一律**不得**内销，仅允许出口境外；同时，加工贸易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及副产品均**不得**内销，仅限于复运出境或销毁。
- **计税依据：**进口环节关税的计税依据视具体情况而定，可能按**成品或进口料件**征收。根据最新政策规定，以下 a 和 b 类情形可适用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c 类情形则必须按成品征收关税。
 - a) 未加工的四类措施商品（执行四类措施税率）。
 - b) 四类管制商品加工后成品，未发生保税流转的（执行四类措施税率）。
 - c) 使用不属于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成品属于四类措施商品的（执行四类措施税率）。

换言之，对于非四类管制商品经加工转换后成为四类管制商品的情形（即上述 c 类情况），**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的资格，不再享受加工贸易的常规税收优惠政策。

- **委托加工限制：**专用账册的四类措施商品**不得**用于开展区内委托加工业务。言下之意，只能委托区外持有专用账册的企业来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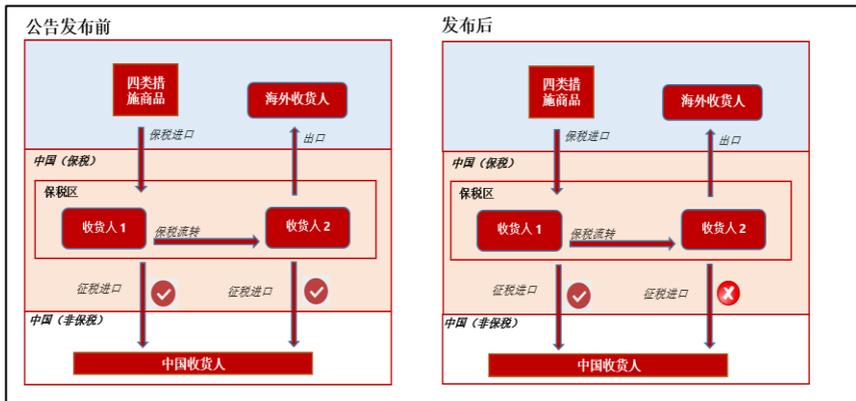
2025 (第 06 期)

2025 年 0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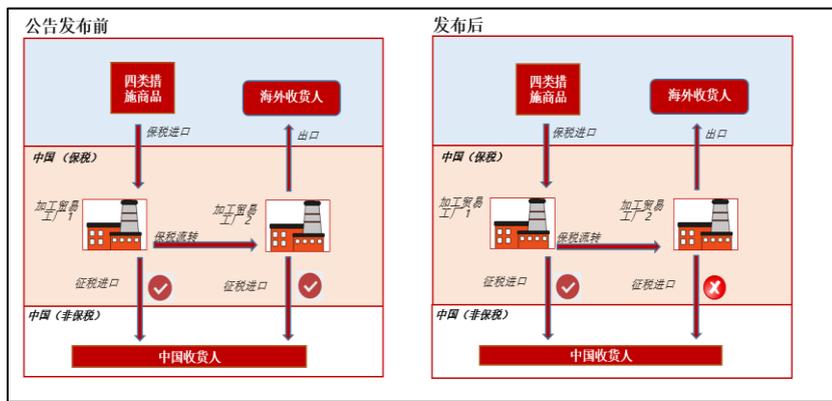
保税加工贸易遇阻

在新策下，加工贸易企业（及其境外委托人）应审视其在华的以下加工业务是否面临进口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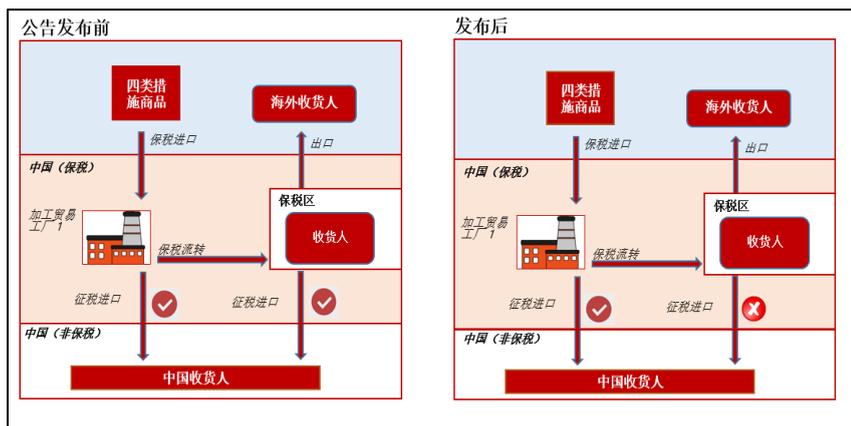
1. **加工企业之间保税流转：**4月发布的58号公告原本禁止专用账册下美国原产货物的保税流转，但5月发布的83号公告对此作出调整：取消了对四类管制商品保税流转的限制，同时规定这些商品经保税加工后的成品若进行保税流转则**不得内销**，仅限出口。因此，加工企业之间保税流转将会导致内销受限，如下图所示。



2. **保税商品从区外保税流转至区内：**与上述类似，若加工企业专用账册中的四类管制商品转移至保税区收货方，即构成保税流转，根据新规，将会触发进口禁令，**不得内销**，仅能出口境外。此举无疑封堵了“保税区一日游”的模式（即货物出口至保税区后复进口内销的行为）。如下图所示。



3. **保税区内保税流转：**如下图所示，若四类措施商品在保税区内从收货方1转移到收货方2，即构成专用账册之间的保税流转。根据新规，也将会导致**无法内销**，只能出口至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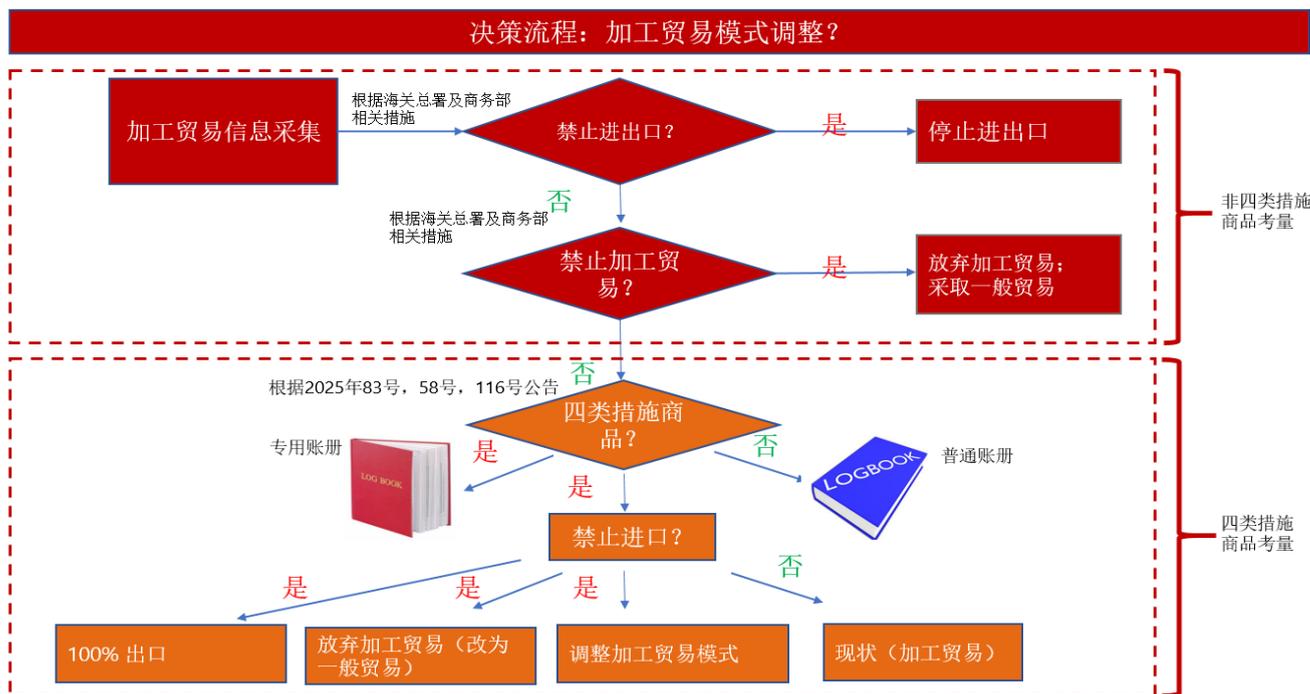
2025 (第 06 期)

2025 年 06 月

威韬中国的观察

新政旨在防止四类管制商品（或其加工成品）通过保税区或加工贸易的保税流转渠道，变相获得“中国制造”原产地标识，或通过变更商品编码规避惩罚性关税。为此，新规进一步规范了此类货物的记录、内销进口及关税征收流程。

有鉴于此，加工企业（及其境外委托方）需重新评估在华加工贸易模式（尤其是深加工环节），并参考以下决策流程进行调整，以避免因货物无法内销或关税成本激增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5 (第 06 期)

2025 年 06 月

往期快讯

研讨活动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02



韩梅
合伙人
maggie.han@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06



杜芳汇
合伙人
ened.du@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15



金嘉华
高级顾问
todd.jin@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29

协助编辑: 蔡焯(实习生)



WTS 全球官网: www.wts.com

WTS 全球会员所联系方式: wts.com/global/locations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中国财经概要
(由 EAC 提供)

点击阅读

由 EAC 友情提供。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 并非 WTS 集团成员。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 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 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 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 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 但不得修改, 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 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